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三會議室

主席：王兆鵬教授

出席委員：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曾宛如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系學會代表吳子鏞

列席：吳欣穎助教、陳文玲助教、李汶洙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一、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

二、本學期計有一位博士班同學提出論文初稿審查，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林 OO (D91A21XXX)	基礎法學組	王 OO 教授	原住民族神聖文化在法律上的地位

三、論文摘要（如附件三），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人選為何？請討論。

決議：課程委員會提名校內外審查委員推薦人選共四名，校內審查委員人選為李 OO 教授；校外審查委員推薦人選三名依序為國立東華大學蔡 OO 助理教授、靜宜大學林 OO 助理教授、輔仁大學鄭 OO 助理教授。以上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推薦人選名單將交由系辦公室聯繫後續事宜。

第二案：博士班學生張 OO（D97A21XXX）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說明：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研究生應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現博士班張 OO 同學 (D97A21XXX) 提出赴德國杜賓根大學進修計畫書 (詳如附件四)，進修期間為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 討論。

決 議：同意。

第三案：100-2 學期「新生專題」課程討論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一、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通知，本院 100 學年度至少應開設一班「新生專題」課程 (如附件五)，因 100-1 學期未開出課程，故 100-2 學期本院須開設至少 1 班新生專題課程。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如附件六)，新生專題課程由各學院推薦專兼任教師開設，各學院新開設之新生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院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開授。

三、檢附「100-1 新生專題課程系所開課列表」 (如附件七) 供參。

四、100-2 學期「新生專題」課程開課教師之推薦人選或產生方式為何？請 討論。

決 議：100-2 學期不開設新生專題課程，本院將於 101-1 學期開設新生專題課程，並由本委員會主席敦聘黃 OO 教授擔任開課教師。

第四案：「新生專題」課程改列為本系畢業選修學分討論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一、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開設「新生專題」課程，本系不計入選修學分。

二、根據校共教字第 1000035651 號函：為鼓勵大一新生修習「新生專題」課程，請本系重新考慮將該課程改列為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之課程。

三、檢附校共教字第 1000035651 號函 (如附件八)。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同意。101 學年度起「新生專題」課程計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

第五案：碩士班學則修正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一、自 100 學年度起碩士班開始招收陸生，然現行碩士班學則並無針對陸生有相關之學則規定。此外，本系碩士班亦有招收僑生暨港澳生，亦無相關之規範準則，故目前僑生暨港澳生是比照外籍生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現行碩士班學則並無對於陸生及港澳僑生有相關之學則規定，然對於外籍生於碩士班學則有第 14 條之規定 (附件九)。是否得將陸生及港澳僑生比照外籍生之相關規定，請 討論。

決 議：經課程委員會決議，碩士班學則第 14 條修正如下 (劃線處為修正內容)：

第十四條 外籍生外文能力要求排除條款

本系碩士班外籍正式生不適用前兩條規定。

前項規定於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準用之。

本條規定適用於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第六案：博士班學則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 一、自 100 學年度起博士班開始招收陸生，然現行博士班學則並無針對陸生有相關之學則規定。此外，本系博士班亦有招收僑生暨港澳生，其同樣無相關之學則規範。
- 二、現行博士班學則並無對於陸生及港澳僑生有相關之學則規定，然對於外籍生則有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五項之規定（附件十）。是否得將陸生及港澳僑生比照外籍生之相關規定，請 討論。

決議：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修正內容如下（劃線處為修正內容）：

第二十條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

一、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研究生應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曾於有審稿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二篇之證明；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列入 TSSCI、THCI、SSCI、SCI 或 A&HCI 名單中之學術刊物。

三、實際協助教學或研究之證明。

博士班出國進修計畫，應附指導教授就該研究計畫之同意書。無指導教授者，請附本院相關領域教師同意書。出國計畫申請書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赴外進修規定得以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赴國外大學修習碩士或博士學位方式替代。

本系博士班外籍正式生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後段規定。

本系博士班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本項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散會下午 14 時 0 分